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的审议情况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兄弟科技”或“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提供借款、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江苏兄弟维生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兄弟维生素”）提供总额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含）的连带责任担保，为江西兄弟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兄弟医药”）提供总额不超过 13 亿元人民币（含）的连带责任担保，为兄弟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含，或等额外币）的连带责任担保。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申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或者总裁办理和签署相关担保事宜及材料，有效期自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提供借款、担保事项的公告》（2026-018）、《关于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2026-030）。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兄弟维生素、兄弟医药担保情况如下：

（一）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026 年保字第 210801733 号），约定公司为兄弟维生素在招商银行借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二）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1565202600000035），约定公司为兄弟维生素在浦发银行借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三）公司与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泽支行（以下简称“九江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BZ2609032094026），约定公司为兄弟医药在九江银行借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9,5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四）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以下简称“进出口银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号：HETO22300001820260800000004BZ01），约定公司为兄弟医药在进出口银行借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招商银行：《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债务人（授信申请人）：江苏兄弟维生素有限公司

保证范围：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叁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责任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二）浦发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债务人：江苏兄弟维生素有限公司

被担保债权：本合同项下的被担保主债权为，债权人在自 2026 年 9 月 9 日至 2027 年 8 月 20 日止的期间内与债务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前述期间是最高额担保债权的确定期间，即“债权确定期间”），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前述主债权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敞口陆仟万元整为限。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

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三）九江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泽支行

债务人：江西兄弟医药有限公司

被担保的主债权及最高额：保证人自愿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形成的下列债权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本金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壹亿玖仟伍佰万元整。

债权人自 2026 年 9 月 9 日起至 2027 年 9 月 3 日止，与债务人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该期间为最高额担保债权的确定期间。上述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本外币贷款、贸易融资、承兑、贴现、信用证、保理、保函、担保、透支、垫款、备用信用证、贷款承诺等表内外业务。

保证担保的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利息、罚息、复利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进出口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

债务人：江西兄弟医药有限公司

担保范围：在“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贷款业务的情况下，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和支付的下述所有债务：

1、贷款本金（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循环使用的本金），即“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贷款本金伍仟万元人民币，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

2、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以及“债务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贷款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

成为应付）。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计为不超过人民币 190,000 万元（含），其中公司对兄弟医药的担保额度总计为不超过 130,000 万元（含），对兄弟维生素的担保额度总计为不超过 40,000 万元（含）。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76,237.67 万元，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67%，其中公司为兄弟维生素实际承担担保责任的担保余额为 15,708.73 万元；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逾期担保累计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1 日